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八月





引 言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星湖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小荣等十位交易对方合共持有的99.22%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分别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本所律师针对财务报表更新的情况，以及对自2021年12月31日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情况，现出具《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交易相关方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



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或总结，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星湖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指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本次重组项目经办律师
广新集团	指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公司、星湖科技	指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标的公司	指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集团	指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内蒙古伊品	指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北京伊品	指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亚洲伊品	指 Eppen Asia Pte.Ltd./伊品亚洲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欧洲伊品	指 Eppen Europe/伊品欧洲一人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荷兰伊品	指 EPPEN NETHERLANDS B.V./伊品荷兰有限公司，系亚洲伊品之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伊品	指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伊品能源	指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纵深供应链	指内蒙古纵深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珠江桥	指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下属企业
丝纺集团	指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下属企业
羊城大健康	指广东省羊城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新集团下属企业
伊品物业	指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伊品集团下属企业
新希望六和	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信永中和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 XYZH/2022GZAA10699 号《审计报告》
境外律师	指依据伊品生物下属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注册地法律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包括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法国）以及 Lee & Lee（新加坡）的律师



《法乐菲法律意见书》	指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法乐菲律师事务所）依据欧洲伊品注册地法律针对欧洲伊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李及李法律意见书》	指 Lee & Lee（李及李律师馆）依据亚洲伊品注册地法律针对亚洲伊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法乐菲法律意见书》以及《李及李法律意见书》
交易对方	指参与本次交易的伊品生物股东
标的资产	指参与本次交易的伊品生物各股东各自持有的全部伊品生物股份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星湖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个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星湖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个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章程	指《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精度如“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不变。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相关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不存在关于主体资格的重大变更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变。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及授权：

2022年6月1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星湖科技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对方方式收购伊品生物99.22%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22〕254号），根据该批复意见，



广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一）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0日，星湖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已取得星湖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国家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持股情况、设立及股本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有如下变更：

（一）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四）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情况”中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情况。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有如下变更：

1.黑龙江伊品

2022年1月1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2）第



YCV1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品生物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黑龙江伊品的债权价值为 3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3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黑龙江伊品尚欠母公司的 3 亿元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30 日，黑龙江伊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将黑龙江伊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均由伊品生物出资，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12 月 4 日前。

2022 年 7 月 20 日，黑龙江伊品取得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龙江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95.65
2	大庆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35
合计		115,000.00	100

2. 纵深供应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纵深供应链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纵深供应链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3. 荷兰伊品

根据《李及李法律意见书》，荷兰伊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编号	000052995089	名称	Eppen Netherlands B.V. 伊品荷兰有限公司
董事	Tie Yong		
访问地址	阿姆斯特丹 1101EE, 232 号入口处 (Entrance 232, 1101EE Amsterdam)		
已发行股本	1,000,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	(i) 专门从事其他商品销售的代理商；(ii) 混合饲料与浓缩物的批发；(iii) 各种农产品和动物饲料的批发；(iv) 其他农产品的批发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	-----------------

除前述伊品生物下属公司的情况发生变更外，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未有其他变化。

（二）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五）伊品生物的主要资产”中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品生物的主要资产（包括自有不动产、主要租赁房产、无形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1.不动产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对部分房屋建筑物权证进行了变更和注销。原不动产权证号为宁（2018）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422号的《不动产权证》包含13处房屋建筑物，现已拆除其中一处面积为862.98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其余12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换证手续，不动产权证号变更为宁（2022）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因房屋建筑物拆除，标的公司已办理7项房屋权证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北京伊品办公场地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2年7月21日到期，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办公场地租赁手续。

3.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商标

标的公司在沙特阿拉伯注册的“大祺”商标有效期至2022年8月7日，已办理展期，展期后的有效期为2022年8月8日至2032年4月19日。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增4项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项PCT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YH66_10325基因改造的产L-异亮氨酸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2011589603.1	发明专利	2020.12.28	2022.07.01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2	一种改造基因BBD29_11265产L-谷氨酸的重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2011631250.7	发明专利	2020.12.30	2022.07.08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3	制备L-缬氨酸的方法及其所用的基因及用该基因编码的蛋白质	ZL202210143693.4	发明专利	2022.02.17	2022.05.03	中科伊品	原始取得
4	一种EP6启动子与其相关生物材料及应用	ZL202210650799.3	发明专利	2022.06.10	已授权	中科伊品	原始取得
5	包装袋（含可溶物的干酒精槽）	ZL202230066669.6	外观设计	2022.02.10	2022.06.17	伊品生物	原始取得
6	用于生产感兴趣的分子的经遗传优化的微生物	FR3062394A1 (公开号)	专利发明	2017.01.27	2018.08.03	欧洲伊品	继受取得

4.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伊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本金）3,940,582,895.31元，具体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二。

(2) 融资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起租日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	租赁物转让金额（万）
-----	-----	--------	-----	------	------	------------



						元)
黑龙江伊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合同 CC14HZ22203093257	2022/3/16	36个月	设备共 431项	40,000.00

(3) 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当前正在履行的技术许可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标的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及支付	主要约定内容
1	许可协议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及其各自的全资子公司	赖氨酸菌株、苏氨酸菌株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16,500,000 美元	(1) 许可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及其各自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独立使用授权技术制造、销售产品，或将在中国境内使用授权技术制造的产品销售世界各国； (2) 禁止伊品生物在 CJ 会社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基础上进行任何形式的研发、重组、改进、发展、产业化升级、反向工程等并用于产品制造、销售。
2	许可协议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及其各自的全资子公司	赖氨酸菌株、苏氨酸菌株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5,500,000 美元	同上



序号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标的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及支付	主要约定内容
3	LICEN SEAG REEM ENT	Green Earth Institute Co.,Ltd. (“GEI 公司”)	伊品生物	L-缬氨酸生产技术	原则上到2031年3月31日,如果有协议中第十二条项下的特殊情形发生,则从其规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每3个月后的30天内,伊品生物基于L-缬氨酸的净销售额,按照附表C中的费率向GEI公司支付特许使用费。为确保数据的公允性,伊品生物应在该周期结束后的15天内向GEI公司汇报期间的L-缬氨酸总产量、总销售量、L-缬氨酸的单价以及净销售额。	(1) 在协议期内,GEI公司许可伊品生物在境内实施除转让、再许可之外已获授权的L-缬氨酸生产技术,并且允许伊品生物在全球范围内出售由该技术获得的各类产物; (2) 若技术实施过程中,伊品生物确有理由认为有提升、优化菌株的必要,应当及时通知GEI公司并由双方公平讨论其必要性。如果GEI公司自行决定需要改进技术,则应由双方委任必要的人员参与到技术改进的过程中。只要GEI公司对新技术的实施有经济贡献,其就享有向伊品生物收取费用的权利。若该过程中GEI独自或是与任何第三方研制出了新的产L-缬氨酸的技术,伊品生物都有权优先使用,双方应基于此重新计算特许权使用费。

除前述变更及更新外,伊品生物的主要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六)伊品生物主要生产经营业务资质”中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的情况。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新增的业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	2022.6.9	/



					出口至阿根廷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埃及	2022.6.9	/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拉圭	2022.6.9	/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0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西	2022.6.9	/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多米尼加	2022.6.9	/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2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厄瓜多尔	2022.6.9	/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3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菲律宾	2022.6.9	/
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6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马来西亚	2022.6.9	/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27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孟加拉	2022.6.9	/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30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墨西哥	2022.6.9	/
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34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萨尔瓦多	2022.6.9	/
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38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乌拉圭	2022.6.9	/
1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40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印度	2022.6.9	/
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自由销售证明	伊品生物	NO.2022-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缬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印度尼西亚	2022.6.9	/
15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微生物肥(2022)准字(112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微生物菌剂(有效活菌数 ≥ 6 亿/g)适用于茼蒿	2022.4.12	2027.4
16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2022)准字183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有机水溶肥料水剂(有机质 ≥ 150 g/L, N+P ₂ O ₅ +K ₂ O ≥ 80 g/L, pH: 4.0-6.0, 水不溶物 ≤ 50 g/L)适用于菠菜	2022.6.14	2027.6
17	肥料登记证	伊品生物	农肥(2022)准字183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有机水溶肥料颗粒(有机质 $\geq 30.0\%$, N+K ₂ O $\geq 8.0\%$; pH: 5.0-7.0; 粒度(1.00mm-4.75mm) $\geq 90\%$,	2022.6.14	2027.6



					适用于茼蒿		
1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伊品生物	6400/17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味精	2017.9.11	长期
1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伊品生物	6400/17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玉米风味酱粉、酵母抽提物	2021.12.21	长期
20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销往台湾	2022.1.18	/
21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巴勒斯坦	2022.1.18	/
22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4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埃及	2022.1.18	/
23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37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乌拉圭	2022.7.7	/
24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3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菲律宾	2022.7.7	/
25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22-3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2022.7.7	/
26	肥料登记证	内蒙古伊品	蒙农肥(2021)赤准字	赤峰市农牧局	有机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5.0%, 有机质≥	2021.6.24	2026.6.23



			0022号		45%)		
2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埃及	/	/
2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菲律宾	/	/
2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马来西亚	/	/
3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缅甸	/	/
3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黑龙江伊品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允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L-苏氨酸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到印度尼西亚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到期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备注
1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伊品生物	6400FA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生产：L-赖氨酸硫酸盐	2022.5.16	伊品生物出具情况说明，表示其在证书续期时，海关回复其无需继续办理该证书
2	排污许可证	黑龙江伊品	91230624MA19DFXU4K001Q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2022.07.18	伊品生物表示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3	排污许可证	伊品能源	91230624 MA19KAU R5K001V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2022.07.07	伊品生物表示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已失效的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备注
1	自由销售证书	内蒙古伊品	NO.2019-0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允许谷氨酸渣（味精渣）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并出口至泰国	/	该证书已更新为NO.2019-11自由销售证书

除前述变更外，伊品生物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合规经营情况

1.境内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七）伊品生物的合规经营情况”中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三生产基地（宁夏基地、黑龙江基地、内蒙古基地）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职责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及评价管理程序》《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程序》《事故事件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生产基地的安全生产事故新闻、报道、文章情况，报告期内，伊品生物三生产基地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重大人员伤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内境内下属公司提



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伊品生物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伊品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被主管税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方面的投诉、举报和信访情况。

2.境外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关于欧洲伊品的合规经营情况，根据《法乐菲法律意见书》，“基于已检查文件和高管声明，本所未发现以下情况，即因为该公司违反法国法律中有关刑法、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条例、产品质量和安全条例以及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导致对该公司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国政府机关、法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基于审核期内发生的事实主张或施加任何有效的、应支付的及可强制执行的处罚、赔偿义务、禁止令或禁令”。

关于亚洲伊品的合规经营情况，根据《李及李法律意见书》，“该公司遵守且未违反或未抵触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情况

（1）境内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八）伊品生物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中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品生物及其下属境内公司尚未了结（以起诉受理或收到起诉状、尚未执行完毕或撤诉为准）且标的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	---------	---------------	----	----	----------	------



1	伊品能源 (反诉被告)	北京英诺格林科 技有限公司(反 诉原告)	(2021)黑 0624 民初 604 号	设备采 购合同 纠纷	无偿整改 问题设备 (预估更换 内件须 346.79)	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双 方达成和解由 黑龙江伊品在 应付北京英诺 格林科技有限 公司的账款中 扣除 165 万元
2	芜湖安得 智联科技 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黑龙江伊品(反 诉原告)	(2022)黑 0624 民初 1948 号	运输合 同纠纷	444.63	已立案尚未开 庭

除前述更新情况外, 伊品生物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境外诉讼及仲裁情况

关于欧洲伊品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法乐菲法律意见书》, “在审核期内, 不存在任何涉及该公司和该公司总裁活动的行政或司法调查、检查、审核、税务重估、制裁、处罚或限制性措施, 无人针对该公司和该公司总裁提起或该公司未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 且不存在合理预计可能提起的此类程序”。

关于亚洲伊品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李及李法律意见书》, “QuestNet 搜索和诉讼登记册搜索未发现有该公司在新加坡法院作为原告或被告的诉讼程序” “新加坡不存在任何涉及该公司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影响的实际、未决或声称提起的监管、法律或政府行动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行政程序和政府调查或查询)” “该公司未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或者任何命令、判决、禁令、裁决或法令或者任何政府条例或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仲裁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下简称“裁决”)” “该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第三方声称该公司的运营或业务侵犯了该第三方持有或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索赔”。



2.行政处罚情况

(1) 境内公司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之“（九）伊品生物的行政处罚情况”中披露了伊品生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补充核查期间（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伊品生物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外公司行政处罚

关于亚洲伊品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李及李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关于欧洲伊品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法乐菲法律意见书》，“在审核期内，不存在任何涉及该公司和该公司总裁活动的行政或司法调查、检查、审核、税务重估、制裁、处罚或限制性措施，无人针对该公司和该公司总裁提起或该公司未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仲裁、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不存在合理预计可能提起的此类程序”。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及承诺。

2022年1至6月，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更新如下。

(一) 关联交易

2022年1至6月，伊品生物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伊品物业	物业服务	33.97
羊城大健康	玉米采购	3,378.82
丝纺集团	玉米采购	326.84
合计		3,739.63
占伊品生物营业成本的比例（%）		0.5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伊品生物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珠江桥	销售味精	859.66
伊品物业	销售调味品自用	0.52
新希望六和	销售赖氨酸、苏氨酸、缬氨酸及副产品等	35,642.93
合计		36,503.11
占伊品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伊品生物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注]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	--------	-----	----------	-------	------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注]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闫晓平、铁小荣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9-30	2024-10-12	7,750.00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10-13	2024-10-12	2,250.00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9-29	2024-10-12	300.00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9-28	2025-9-28	1,000.00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12-8	2025-12-8	160.00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12-13	2025-12-13	130.00
	内蒙古伊品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2022-12-26	2025-12-26	177.90
闫晓平	内蒙古伊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3-6-19	2025-6-18	3,693.64
	内蒙古伊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3-6-19	2025-6-18	219.36
	内蒙古伊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2-12-19	2024-12-18	3,913.00
铁小荣、闫奕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2-12-16	2025-12-15	10,000.00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3-9-18	2026-9-17	15,000.00
闫晓平、铁小荣、伊品集团	伊品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2022-9-19	2025-9-18	7,000.00
闫晓平、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2-8-27	2024-8-26	2,000.00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2-8-27	2024-8-26	2,000.00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22-12-8	2024-12-7	2,000.00
闫晓平、铁小荣	黑龙江伊品	哈尔滨银行大庆香榭丽支行	2022-12-14	2024-12-14	75,000.00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注]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闫晓平、铁小荣	黑龙江伊品	黑龙江杜尔伯特农商行营业部	2024-8-12	2026-8-11	15,600.00
闫晓平、铁小荣	黑龙江伊品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2-7-22	2024-7-21	10,000.00
合计			-	-	158,193.90

注：担保起始日为对应借款到期日之次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2年6月30日，伊品生物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希望六和	576.14	28.81
应收款项融资	新希望六和	640.00	-
其他应收款	伊品物业	60.9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2年6月30日，伊品生物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付账款	羊城大健康	74.08
合同负债	新希望六和	404.12
合同负债	珠江桥	201.26
其他应付款	珠江桥	5.00
其他应付款	伊品物业	0.44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其他应付款	广新集团	3.80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论证，2022年1-6月份新增的关联交易对伊品生物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对客户、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22年1-6月，伊品生物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数额较大的银行借款。关联担保为伊品生物原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闫奕等为伊品生物银行贷款提供的无偿担保，有利于伊品生物的稳定经营。

（二）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与广新集团下属企业珠江桥构成少量同业竞争的整体格局没有发生改变。2022年1-6月期间，伊品生物、珠江桥间存在一定同业竞争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涉及同业竞争业务	2022年1-6月	
		收入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伊品生物	味精产品	184,242.75	22.99
	增鲜类调味品	2,518.85	0.31
	合计	186,761.60	23.30
珠江桥	味精产品	2,658.64	11.76
	增鲜类调味品	2,619.65	11.59
	合计	5,278.29	23.35

根据珠江桥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2022年1-6月，珠江桥竞争性业务的收入规模占伊品生物同类业务的2.83%，该比例低于2021年度的3.01%，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明显不利影响。



除前述变更外，伊品生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信息披露

根据星湖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湖科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发布公告，依法履行其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星湖科技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更新情况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方案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盈康生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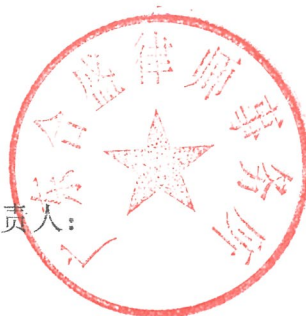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姚忠平

谈京华

2022年8月12日



附件一

伊品生物不动产权证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变动事项
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6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2308.15	2053年6月1日	注销
2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94号	杨和镇红星村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1043.78 (库房) 965.12 (库房)	2053年6月1日	注销
3	伊品生物	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575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一号楼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车间	846.21	2053年6月1日	注销
4	伊品生物	宁(2018)永宁县 不动产字第0001422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 地/工业	宗地面积 36679.00 /房屋建 筑面积	2053年6月1日	注销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变动事项
							29689.36		
5	伊品生物	宁(2022)永宁县 不动产权第0005931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 星村 等12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 地/工业	宗地面积 36679.00 /房屋建 筑面积 28826.38	2053年6月1日	新增(原为 宁(2018) 永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1422 号)
6	内蒙伊品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 山区字第 175011312326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 市经济转型开发 试验区	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410.93	证书未记载; 登簿日期为 2020年7月1日	注销
7	内蒙伊品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 山区字第 175011312328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 工业园区	使用权	出让	其他	1040	证书未记载; 登记时间为 2013年12月4日	注销
8	内蒙伊品	赤峰市房权证元宝 山区字第	元宝山区元宝山 工业园区	使用权	出让	非住宅	1613.06	证书未记载; 登记时间为	注销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变动事项
		175011312338号						2013年12月4日	



附件二

伊品生物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抵押/保证合同
1	伊品生物	农发行 永宁县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2101-2021年(宁永)字 0019号	2022/1/4	2022/1/4	2022/9/23	37,900,000.00	64012101-2021年宁永(抵)字0010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2101-2021年(宁 永)字0020号	2021/12/7	2021/12/7	2022/11/25	65,000,000.00	64012101-2021年宁永(抵)字0017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2101-2021年(宁永)字 0037号	2022/1/27	2022/1/27	2022/9/27	9,000,000.00	64012101-2022年宁永(抵)字0005号
4				2022/2/9	2022/2/9	2022/9/27	65,000,000.00	
5			流动资金借款64012101- 2021年(宁永)字0034号	2022/2/23	2022/2/23	2023/2/20	53,000,000.00	64012101-2022年宁永(抵)字0006号
6			流动资金借款64012101-	2022/3/8	2022/3/25	2023/3/7	75,000,000.00	权力质押合同《64012101-2022年宁



			2021年(宁永)字0036号					永(质)字0007号》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2101-2022年（宁永）字0004号	2022/5/30	2022/5/30	2023/5/19	50,000,000.00	64012101-2022年宁永（抵）字0009号
8				2022/6/8	2022/6/8	2023/5/19	25,000,000.00	
9				2022/6/14	2022/6/14	2023/5/19	35,000,000.00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2101-2022年(宁永)字0005号	2022/6/27	2022/6/27	2023/6/20	
11	2022/6/30	2022/6/30	2023/6/20		127,000,000.00			
12	伊品生物	交通银行 行公园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3LN15693092	2022/3/22	2022/3/22	2023/3/20	41,038,321.77	1、宁夏生物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C220323MG6417538）； 2、黑龙江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C220321MG6416104)内蒙伊品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C220321GR6416093
13				2022/3/29	2022/3/29	2023/3/10	42,541,073.54	
14				2022/5/19	2022/5/19	2022/11/17	500,000.00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38382	2022/5/19	2022/5/19	2023/5/17	500,000.00	抵押合同（编号： C220323MG6417538
16				2022/5/19	2022/5/19	2023/11/17	500,000.00	



17				2022/5/19	2022/5/19	2024/5/17	500,000.00	
18				2022/5/19	2022/5/19	2024/11/15	500,000.00	
19				2022/5/19	2022/5/19	2025/5/17	87,500,000.00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6LN15665574	2022/6/16	2022/6/16	2025/6/13	54,794,788.42	
21				2022/6/16	2022/6/16	2025/6/13	5,205,211.58	
22				2022/3/23	2022/3/23	2023/3/10	8,500,000.00	
23				2022/3/23	2022/3/23	2023/3/10	1,000,000.00	
24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Z22037015696671	2022/3/23	2022/3/23	2023/3/10	1,000,000.00	
25				2022/3/29	2022/3/29	2023/3/10	800,000.00	
26				2022/3/30	2022/3/30	2023/3/10	4,000,000.00	
27				2022/6/17	2022/6/17	2023/3/10	9,900,000.00	
28	伊品生 物	农行永 宁县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BC (2019) 1003-1编号 64010120200000674	2020/12/2 5	2020/12/25	2022/12/22	1,500,000.00	64100620190001849, 641005201900028327



29	伊品生物	农行永宁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BC(2021)1003-1编号 64010120210000461	2021/12/10	2021/12/13	2021/12/13	2021/12/10	2022/12/9	10,000,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64100620210003161
30								2023/6/9	10,000,000.00	
31								2023/12/6	10,000,000.00	
32								2022/7/13	2,000,000.00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0120220000023	2022/1/13	2022/1/13	2022/1/13	2022/1/13	2023/1/13	2,250,000.00	房地产抵押清单64100620220000111
34								2023/7/13	2,000,000.00	
35								2024/1/12	2,250,000.00	
36	伊品生物	农行永宁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BC(2021)1003-1编号 6410120210000336	2021/8/27	2021/8/30	2021/8/27	2021/8/27	2022/8/26	20,000,000.00	抵押合同ABC(2012)2006（编号： 64100620210010950）最高额抵押合同ABC(2012)2006（编号： 64100620190001849）
37								2022/8/26	20,000,000.00	
38			中国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BC(2019)1003-1编号64010120210000462	2021/12/8	2021/12/8	2021/12/8	2021/12/8	2022/12/7	20,000,000.00	《抵押合同》（编号： 64100220210015305）
39								2023/1/11	60,000,000.00	



										64100620220000111		
40								2022/4/11	2022/4/11	2023/3/23	34,500,000.00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64100620220000201
41								2021/6/21	2021/6/21	2022/12/16	100,000,000.00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ZGHT211000014202106000000002》 ， 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 《ZGHT211000014202106000000001》
42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21/9/29	2021/9/29	2023/9/15	150,000,000.00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GHT211000014202109000000006, 《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 ZGHT211000014202109000000008-1, 《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 ZGHT211000014202109000000008-1
43								2021/12/14	2021/12/14	2023/5/31	180,000,000.00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合同号: CHET211000014202112000000006
44								2022/6/7	2022/6/7	2023/12/7	70,000,000.00	《保证合同》 合同号: CHET211000014202206000000001



51	内蒙古伊品	陕西进出口银行	《借款合同》（促进境内 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 类）合同号： 2110099922017111390	2017/6/19	2017/6/26	2023/6/18	36,936,435.07	/
52					2017/6/26	2023/6/18	2,193,564.93	/
53					2017/6/26	2022/12/18	39,130,000.00	/
5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60500004-2021年（平 办）字00149号	2021/9/9	2021/9/9	2022/9/9	10,000,000.00	2020年赤平高保字第0021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5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0060500004-2021年 （平办）字00220号	2021/11/3 0	2021/11/30	2022/11/30	50,000,000.00	2020年赤平高保字第0021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56	内蒙古伊品	工商银行平庄支行	0060500004-2021年（平 办）字00219号	2021/12/2 2	2021/12/22	2022/11/30	100,671,000.00	2020年赤平高保字第0021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57			0060500004-2021年（平 办）字00195号	2021/12/2 8	2021/12/28	2022/12/14	50,000,000.00	0060500004-2021年平办（保）字 0001号
58			0060500004-2022年（平办） 字00013号	2022/2/1	2022/2/1	2023/1/24	5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 号：0060500004-2021年平办（保）字 0001号）



59				2022/1/28	2022/1/28	2023/1/27	5,000,000.00	/
60					2022/1/28	2023/1/27	4,000,000.00	/
61				2022/3/16	2022/3/16	2022/9/15	6,033,500.00	/
62			工行供应链	2022/3/17	2022/3/17	2022/9/15	20,000,000.00	/
63				2022/4/15	2022/4/15	2022/10/14	1,950,000.00	/
64				2022/5/16	2022/5/16	2023/5/17	10,200,000.00	/
65				2022/6/22	2022/6/22	2023/6/21	4,610,000.00	/
6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YCF- GSB2021YP-01	2021/9/30	2021/9/30	2022/9/29	77,500,000.00	最高额质押合同JYCF-GSB2021YP- ZY01, JYCF-2021YP-BZ01, JYCF- 2021YP-BZ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67				2021/10/1 3	2021/10/13	2022/10/12	22,500,000.00	
68	内蒙古 伊品	交通银 行赤峰 分行	交行供应链	2021/10/2 9	2021/10/29	2022/9/28	3,000,000.00	/
69				2022/3/29	2022/3/29	2022/9/28	10,000,000.00	/
70				2022/6/10	2022/6/10	2022/12/8	1,600,000.00	/



71				2022/6/13	2022/6/13	2022/12/13	1,300,000.00	/	
72				2022/6/28	2022/6/28	2022/12/26	1,779,000.00	/	
7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40301-2021年(元宝) 字0014号》	2021/12/29	2021/12/29	2022/9/15	3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40301- 2022年元宝(保)字0001号》	
7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40301-2021年(元 宝)字0025号	2021/12/30	2021/12/30	2022/11/21	30,000,000.00	15040301-2019年元宝(抵)字0002 号, 15040301-2021年元宝(保)字 0011号	
75	内蒙古 伊品	农发行 元宝山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40301-2021年(元宝) 字0014号》	2021/12/30	2022/1/4	2022/9/15	3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40301-2022年 元宝(保)字0001号》	
76				2021/12/30	2022/1/5	2022/9/15	20,000,000.00		
7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40301-2022年(元宝) 字0001号》	2022/1/17	2022/1/17	2022/9/15	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40301-2022年元 宝(保)字0001号》, 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15040301-2022年元宝(抵)字0024 号》	
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1/21	2022/1/21	2022/11/21	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40301-2022年元	



				《15040301-2022年(元宝) 字0002号》					宝(保)字0001号》	
79	内蒙古 伊品	农行元 宝山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210004130	2021/9/18	2021/9/18	2022/9/17	70,000,000.00	15100620200001273, 151006201900000872, 15100520210000855, 15100520210000856 (最高额保证合 同), 15010120190007170-01		
80										
81										
8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210005250	2021/12/2 9	2021/12/29	2022/12/24	46,000,000.00	15100620200001273, 151006201900000872, 15100520210000855,		



								15100520210000856（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0120190007170-01
83				2021/12/29	2022/12/24	50,000,000.00		15100620200001273, 15100620190000872, 15100520210000855, 15100520210000856（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0120190007170-01
84				2022/1/12	2023/1/11	10,000,000.00		/
85				2022/1/13	2023/1/11	6,000,000.00		/
86				2022/1/14	2022/12/24	34,000,000.00		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210001030, 15100520210001031, 15100620190000872, 15100620200001273
87				2022/4/20	2023/4/19	11,000,000.00		/
88				2022/5/19	2023/5/18	10,000,000.00		/
89	黑龙江	哈尔滨 银行大	《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大庆分行）2017年	2017/12/14	2022/12/13	750,000,000.00		DQJJ-BZ-170005，DQJJ-BZ-170001， DQJJ-BZ-170002，DQJJ-BZ-170004，



	伊品	庆香榭 丽支行	(委)字第2017-002号						DQJJ-BZ-170003
90		杜尔伯 特农商 行营业 部	《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549991908120948	2019/8/13	2019/10/30	2024/8/11	156,000,000.00	编号549991908120948	
91		国家开 发银行 黑龙江 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 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310202101100000573	2021/7/12	2021/7/22	2022/7/21	100,000,000.00	黑融担(流动资金)抵字2021第045 号,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函,黑融担 (流动资金)质字2021第045号	
92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大庆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号:2021年中庆借字 1012007号	2021/10/2 0	2021/10/22	2022/10/20	40,000,000.00	2021年中庆抵字1012001号,2021年 中庆保字1012001号	

